

陳日新

Chan Yat Sun

曾蔭權先生台鑒：

茲奉上

1. 「中國對香港九七年後將如何運作，通過中英協議及基本法規範。」
2.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以維護中國國家安全及香港特區和平穩定。」
3. 「應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和基本法原則施政。」

意見書乙份，祈賜察閱。

順候

公綏

原全國政協委員 陳日新 (已簽署)
原鄉議局主席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編者註：來函夾附的第2及3份意見書為剪報，因版權關係，不在此刊載。)

香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如何運作 應按中英協議及基本法規範

1. 中英協議清楚列明

中英協議清楚列明所載條文與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關係。基本法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聯合聲明中第三款（十二）規定，聲明中所載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附件一所載關於各項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都會由基本法規定，並保持五十年不變。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載有中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採取的政策的具体說明，詳細說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將如何運作，及描述屆時香港的自治程度和各種制度延續的程度。附件各節所談到的事項為：

- | | |
|---------------|-------------------|
| (一) 憲制安排與政府架構 | (八) 航運 |
| (二) 法律 | (九) 民航 |
| (三) 司法制度 | (十) 文化和教育 |
| (四) 公務人員 | (十一) 對外關係 |
| (五) 財政制度 | (十二) 防務、保安和治安 |
| (六) 經濟制度和對外關係 | (十三) 權利和自由 |
| (七) 貨幣、金融制度 | (十四) 居留權、旅行證件及出入境 |

2. 董建華施政報告

反省三不足（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文匯報）

- (一) 未能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在制訂政策的時候，未做到凡事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
- (二) 未能充分顧及社會的承受能力和政策本身可能引起的爭議，過急推出太多改革措施，加重了市民的負擔。
- (三) 缺乏危機意識和政治意識，缺乏應付政運轉變所需的經驗和才能，處理一些突發事件時，顯得進退失據。

結論：以民為本「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是市民願望，特首應言而有信。

3. 香港和平穩定的憲制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性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結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以維護中國國家安全及香港特區和平穩定。

4.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立法會產生辦法應遵守基本法規範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二〇〇八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按照基本法規範。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履行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和一百零四條（公務人員）的責任，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治久安的保證。

總結：1. 中國對香港九七年後將如何運作，通過中英協議及基本法規範。

2.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以維護中國國家安全及香港特區和平穩定。

3. 應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和基本法原則施政。

原全國政協委員 陳日新
原鄉議局主席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